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广州市人事考试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广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广州市人事档案托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人事人才的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人事人才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军转干部安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测评等各类人事考试工作；开展人事考试技术研究及题库建设；协助做好省市人事考试工作；承办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职称评定、资格认证、能力评价认定、资格证书日常管理等；承担协调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组织和职称评审工作；承担全市留学人员有关的人事公共服务工作；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络培训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留学人员、高层次人才等人员的引进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协助各类公派留学、人事公共服务、人力资源等项目的开展和平台建设；承担与中心业务相关的人事公共服务系统和数据库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参与研究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政策工作；承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流动人才集体户籍管理工作；承担档案挂靠流动人才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等党建工作；负责档案挂靠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中高级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承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才引进、外地应届毕业生入户指标卡发放和接收及人才管理服务；承担组织和指导区政府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开展人才公共服务和人才交流合作，与珠三角城市政府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区域人才交流合作；参与省市人才发展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本单位党组织是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

本单位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把方向、议大事、管全局的要求，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本单位党委特别是书记要把抓班子带队伍、抓党建强基础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做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行政领导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领导，认真贯彻党组织决议、决定，按照分工抓好集体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

本单位党群部负责党务工作。中心党委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委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改进领导方式和工

作方式，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正确处理党政关系，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又切实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

本单位党委通过党委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二）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三）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四）审议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部署本单位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本单位党委领导班子应当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

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落地生根，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加强对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

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中心主任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主要行政

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本单位内设机构 21 个：综合部、财务部、高层次人才服务部、留学人员服务部、人才交流服务部、数据服务部、考务部、人才测评部、职称评审一部、职称评审二部、教研部、发展宣传部、培训一部、培训二部、培训三部、档案管理一部、档案管理二部、流动人才党员管理一部、流动人才党员管理二部、人事部、党群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享有参加人事考试、职称评定、资格认证、人才引进、培训、档案管理等人事人才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服务对象依法依规履行有关申报手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设立对外沟通渠道，服务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服务对象通过对外沟通渠道参与管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依据机构编制法定职责开展人事考试、培训、职称评审、人才引进、人才服务、档案管理 etc 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军转干部安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测评等各类人事考试工作；开展人事考试技术研究及题库建设；协助做好省市人事考试工作；承办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职称评定、资格认证、能力评价认定、资格证书日常管理等；承担协调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组织和职称评审工作；承担全市留学人员有关的人事公共服务工作；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络培训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留学人员、高层次人才等人员的引进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协助各类公派留学、人事公共服务、人力资源等项目的开展和平台建设；承担与中心业务相关的人事公共服务系统和数据库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参与研究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政策工作；承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流动人才集体户籍管理工作；承担档案挂靠流动人才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等党建工作；负责档案挂靠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中高级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承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才引进、外地应

届毕业生入户指标卡发放和接收及人才管理服务;承担组织和指导区政府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开展人才公共服务和人才交流合作,与珠三角城市政府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区域人才交流服务合作;参与省市人才发展服务平台建设。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

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4月10日经中共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决策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24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